

2025年度龙岩市市市场监管系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表

序号	抽查任务名称	牵头科室	配合科室及外部门	抽查对象（企业、产品、项目等）	总抽查比率	每季度抽查任务占比	检查具体事项	计划抽查时间	实施单位
1	企业生产经营行为、许可事项抽查	信用科	市交通运输局、卫健委、住建局，市烟草专卖局等	全市全量经营主体	全市2024年末企业实有数的1.5-2%	1:1:4:4	1. 特种设备制造业、餐饮业、广告业、商标印制为、代理等相关企业生产经营行为。 2. 检查各类企业公示即时信息和有关登记许可备案事项办理情况。 3. 负责对监管职责范围内的医药制造业、医疗器械制造、化妆品制造业企业相关许可事项和生产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。	上半年	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及相关配合部门、市场监管所
2	2025年“1+X”专项督查	信用科	——	宾馆饭店、商场超市等相关经营主体	抽取的全省2024年末企业实有数3%中涉及的宾馆饭店、商场超市等相关经营主体	每季度25%	依职权检查党政机关、人民团体、国有企事业单位或者党员干部个人存在奢侈消费、定点消费、使用公款定期支付等问题线索。	全年	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场监管所
3	企业年报及经营行为抽查	信用科	市商务局、人社局、统计局、卫健委等	全市全量经营主体	全市2024年末企业实有数的1.5-2%	1:1:4:4	1. 登记事项检查，包括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，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，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，经营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的检查，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，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，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的检查，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； 2. 2024年度企业公示信息的检查、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； 3.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； 4. 对大型企业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年报公示信息的专项检查。	下半年	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及相关配合部门、市场监管所
4	重要时节价格监督检查	价监科	信用监管科、广告科	市场主体库中选择标签为“酒店”“民宿”“餐饮”“景区”“殡葬服务机构”“殡葬中介机构”“殡葬用品销售点”和销售月饼、粽子等特殊商品的商铺、超市	具体比例由各地自行确定	——	1. 是否明码标价； 2. 是否存在价格欺诈； 3. 是否存在哄抬价格行为； 4. 是否存在不执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行为； 5. 其他价格违法行为（根据政策和专项检查任务确定）。	元旦、春节、清明、五一、端午、中秋、国庆等重要时节前	市场监管所
5	机动车停放、物业、校外培训机构、景区价格监督检查	价监科	信用监管科、商广科	对应特定行业的经营主体及有关单位机构	对应特定行业的经营主体及有关单位机构的3%	每季度25%	1. 是否明码标价； 2. 是否存在价格欺诈； 3. 是否存在哄抬价格行为； 4. 是否存在不执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行为； 5. 其他价格违法行为（根据政策和专项检查任务确定）。	全年	各市、县、区市场监管局

序号	抽查任务名称	牵头科室	配合科室及外部门	抽查对象（企业、产品、项目等）	总抽查比率	每季度抽查任务占比	检查具体事项	计划抽查时间	实施单位
6	对教育培训机构的合同检查	网监科	信用监管科、价监科、商广科	教育培训机构	全市教育培训机构的5%	每季度25%	1. 是否使用教育部和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制定的《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（示范文本）》（2021年修订版）； 2. 是否存在经营者利用格式条款减轻或者免除自身责任、加重消费者责任、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的情形。	全年	市市场监管局
7	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	网监科	信用监管科、商广科	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	全市电子商务平台经营主体的5%	每季度25%	1. 是否对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身份、地址、联系方式、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、登记，建立登记档案，并定期核验更新。 2. 是否记录、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、交易信息，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、保密性	全年	市市场监管局
8	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	商广科	信用监管科	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	全市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总数5%	每季度25%	重点检查药品、保健食品、医疗器械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发布批准文件的有效期限是否过期，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单位是否按批准文件发布广告。	全年	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、市场监管所
9	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建立、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、审核、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	商广科	信用监管科	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	全市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总数5%	每季度25%	1. 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建立、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、审核、档案管理、统计报表等制度； 2. 是否按照规定报送《广告业统计报表》； 3. 关注相关档案资料的完整性及时间上的连续性	全年	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、市场监管所
10	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抽查	商广科	——	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经营主体	全市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经营主体的5%	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自行组织实施	1. 是否建立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台账，对专用标志印刷、发放、使用情况及时登记备案；	10月底前	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、市场监管所
11	商标代理行为抽查	商广科	——	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	全市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的20%	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自行组织实施	1. 查阅商标代理委托书及相应的商标受理通知书，是否超过委托范围或未经委托代理商标注册等违法行为。 2. 检查是否存在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	9月底前	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
12	工许获证企业检查	质量监督科		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	15%	根据工作进度调整	按照《福建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现场监督检查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《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（市场监管总局令第75号）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落实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市监质监发〔2023〕38号）文件有	全年	市、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
13	食品安全监督检查	食品监管各科	食药抽检科、食安协调科、工许审查中心	食品生产经营主体	依据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，按照省局直接派发给县级局的任务：食品生产经营主体食品安全风险等级，每两年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食品生产经营主	按食品安全监管现代化改革方案抽取	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各检查事项	全年	市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局、经开区分局、基层市场监管所

序号	抽查任务名称	牵头科室	配合科室及外部门	抽查对象（企业、产品、项目等）	总抽查比率	每季度抽查任务占比	检查具体事项	计划抽查时间	实施单位
14	在用强检计量器具检查	计量科	信用监管科、价监科、食品流通科	使用强检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	不低于全市使用强检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3%	第1、2季度和第3、4季度各50%	1. 是否有检定铅封、检定证书(强检合格标志)等；2. 是否使用经检定不合格、超过检定周期的强检计量器具。	全年	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
15	企业标准(团体标准)抽查	标准化科	省标准化研究院	经营主体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企业标准（团体标准）	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企业标准（团体标准）的10%以内	——	1. 企业是否履行生产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执行标准的自我声明公开义务； 2. 生产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执行标准信息的时效性是否符合规定； 3. 生产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执行标准的编号和名称是否规范； 4. 企业标准的技术要求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； 5. 企业标准的功能指标和性能指标及对应的试验方法、检验方法或者评价方法是否符合规定	1月-3月	市市场监督管理局